

法規名稱	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16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

作業要點

- 一、為強化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等弱勢學生就學之學習支持，提升其學習動機，協助順利完成學業，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補助對象：
本校正式學籍之本國籍在校生具以下身分之一：
 - (一) 當學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減免資格合格者，或持有上述類別有效證明者。減免合格者免申請，由減免名單辦理後續事宜，持有有效證明但未具該類別減免資格者則需依每學期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生獎補助學金審核會議審核通過學生，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三) 因受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依每學期公告時間提出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補助額度：
 - (一) 低收入戶每名每學期補助 15,000 元整為原則。
 - (二) 中低收入戶、受美國關稅影響案，每名每學期補助 12,000 元整為原則。
 - (三)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則依學生獎補助學金審核會議決議給予。
 - (四) 補助額度視每學年核撥補助款金額適度調整。
- 四、申請方式與程序：
 - (一) 符合資格須申請之學生應依本校公告期限，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三) 申請資料未備齊者，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 (四) 申請案件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資格審查。
 - (五) 補助金原則於每學期審查完成後一次核發，實際核發時間及方式，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辦理。
 - (六) 同一性質補助如已獲校內其他計畫全額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部分補助者，得由本校視實際情形核定補助金額。
 - (七) 申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本校得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核撥之補助經費。本要點所訂獎助金屬「生活扶助」性質，得與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學雜費減

法規名稱	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16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免、高教深耕勵學金等同時請領。

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5 年 0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15 年 06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7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通過。(學務處 115 年 07 月 27 日第
1152102328 號簽請校長核定，115 年 08 月 03 日公告。)